

2026 年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MGZC-C-F-260218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天晓

联系方式：1512475316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 120 号

乙方：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梦瑶

联系方式：1801200321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 C7 栋 9-10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运维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C-F-26021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信息化软件部分运行维护、日常办电脑维修会议硬件设备调试和 11 个盟市分中心的数据接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为避免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风险，双方同意增加数据安全条款如下：

1.目的限制：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处理甲方数据。2.安全措施：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非法访问。3.使用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移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4.数据销毁：服务终止后，乙方应返还或彻底删除其持有的全部甲方数据。5.事件处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四)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梦瑶、18012003211；

(五)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天晓、1512475316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在合理通知后，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运维记录、安全措施、数据保护情况、人员资质及履约能力等进行现场或线上检查与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记录和系统访问权限。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50000.00 元（小写）伍拾伍万元整（大写）。

该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软、硬件运维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差旅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合同履行期限开始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格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提交 2027 年运行维护服务计划，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付款条件：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4747080000022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部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整改后的工作成果仍存在前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 在一个服务年度内, 累计【3】次发生重大服务事故或同一服务项考核不达标;

(2) 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4) 其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的;

(5) 发生其他根本性违约行为,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而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九)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 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十、保密义务

(一)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知悉或获取的甲方及其关联方、分支机构的所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水文数据、系统架构、网络安全信息、业务数据、管理流程、内部文件等, 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或存储, 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被盗用或滥用。

(三)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事项以合同中双方预留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为准，双方均可以邮寄、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等方式送达。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一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合同中预留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可以作

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Hydrology and Water Resources Center.

乙方名称：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运维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见清单：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序号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信息化软件部分运行维护、日常办公电脑维修会议硬件设备调试和 11 个盟市分中心的数据接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 (1) 数据接收软件运行、配置更新等。 (2) 水雨情查询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 (3) 短信管理系统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 (4) 内蒙古防凌信息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5) 帮助内蒙古水文水资源中心水情处处理日常数据查询、修改、删除、数据库备份优化工作。 (6) 对水情处其他业务软件日常技术咨询工作。 (7) 11 个盟市分中心数据接收软件运行、配置更新等。 (8) 中心办公电脑、机房等硬件设备的维护。 (9) 中心会议硬件设备的调试工作。
3	在采购人单位派驻现场运维人员，对内蒙古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数据接收处理软件平台、短信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内蒙古防凌信息服务系统、水雨情查询系统、11 个盟市分中心数据接收处理软件平台、中心日常办公电脑、会议硬件设备和机房进行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工作；
4	软件运维人员每天登陆网站，查询数据情况；确保及时反映测站问题，保障信息系统运行正常。
5	硬件运维人员对采购人单位硬件进行定期维护，其中涉及对设备使用状况的检查、记录等，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须配合运维人员完成，运维人员须做好

	常规服务现场记录，并提交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存档。
6	配合采购人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做好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7	应急维护。如前款服务内容中的软件或硬件发生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工作，我方应及时响应，超过 24 小时无法恢复正常状态则派人到现场尽快解决问题，保证软件及硬件正常运行。

附件 2：报价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026 年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30000	1	430000
		硬件运维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0000		120000

—

1000